

西安高新区取水口监管、在线计量设 施及农业样本户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取水口监管、在线计量设施及农业样本户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DCZB-24005）由西安壹鼎城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866 个取水口监管（标识牌制作安装）。
- 2、在线计量设施 22 套。
- 3、农业用水样本户建设 2 个。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802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工作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日。

（二）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取水口监管（标识牌制作安装）及在线计量设施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完成农业样本户建设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2、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等到位。
- 3、甲方应负责协调与被安装单位的关系，提供项目工作的基本条件。
- 4、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 5、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拥有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能力，必须按照相关的要求完成其全部义务。
- 3、乙方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自带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 4、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在工作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乙方亦不得向相关单位提供秘密。
- 7、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等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 8、乙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掌握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或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

六、运输方式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

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具体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终身维护。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

2、服务响应时限：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48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一年。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等。

(二) 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乙方对其所售仪器设备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3、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安装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延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五)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 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要求，或调试后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调试，经二次更换、调试仍不符合甲方需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八项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验收

1、仪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仪器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5、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807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本合同。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81150256

日期：

2024.10.8

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19号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杜明

电话：

日期：

2024.10.8